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507號

原告 陳國航
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
複代理人 陳克易
被告 朱松男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他訴訟終結者，係指他訴訟之訴訟程序全部終結而言，例如經裁判確定、或經撤回起訴、和解等（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74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經查，原告主張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下稱系爭房屋）為其單獨自原告之母繼承而來，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占用系爭房屋，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房屋及請求相當租金不當得利等語。

01 三、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
02 示，兩造另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請求剩餘
03 財產分配等案件於114年2月4日判決在案(下稱另案判決)，
04 而細譯另案判決主文第一項記載「被告陳國航應將附表三編
05 號2、4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
06 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而另案判決附表三編號
07 4即為系爭房屋，並在另案判決之事實及理由乙、貳、關於
08 侵害繼承權之繼承回復請求部分，記載略以「被告(即本案
09 原告)協議遺產分割，並同意為所有移轉登記，自屬不法侵
10 害原告(即本案被告)對於附表三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原
11 告依據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告陳國航應將附表三編號2、
12 4所示之不動產於111年9月3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
13 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語，此
14 有另案判決影本在卷可考。準此，就系爭房屋是否由本案原
15 告單獨繼承，或者因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16 塗銷，而回復為「所有繼承人繼承之共同共有狀態」，仍屬
17 懸而未決之事項。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房屋之
18 單獨所有權人提起本件訴訟，然系爭房屋究竟屬原告單獨繼
19 承所有，抑或是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之狀態，為本件訴訟先
20 決問題，而另案判決尚未確定，故本院認為有裁定停止本件
21 訴訟程序之必要。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敏翠